

2024 年度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 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检察工作的主线，贯穿于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及自身建设等全过程各方面。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本单位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无二级预算单位，报表类型为：单户表。内设机构6个，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司法警察大队。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无下级预算单位，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4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年以来，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服务保障全旗现代化建设。获评“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状”、“自治区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等46项旗级以上集体荣誉，连续三年获评“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全旗工作实绩考核优秀单位”。

一、以中心大局为方向，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彰显检察责任

担当

一是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自觉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检察工作同党委、上级检察院党组部署要求相一致。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深化以“检察蓝”守护“石榴红”工作品牌为抓手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维护全旗民族团结、社会安宁大局。

二是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受理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 645 件 942 人，同比分别下降 25%、22%。依法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 71 件 152 人、黄赌毒犯罪案 14 件 54 人。充分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依法起诉职务犯罪案 4 件 6 人，挽回经济损失 6500 多万元，依法调查核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 8 件。落实全旗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任务，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行动，办理监督案 15 件，构建“居民住宅小区消防隐患排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3 件，督促解决 8 个住宅小区消防隐患问题。起诉重大责任事故犯罪案 5 件 7 人，对一起多年前企业故意隐瞒安全事故的案件，依法监督重新刑事立案，以从严惩治的基调发挥打击震慑、教育预防安全生产违法犯罪的功能。

三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做实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

仁对待、依法平等保护，统筹推进“检察护企”“检护诚信”专项行动，依法办理各类涉企刑事案 25 件，开展涉企“挂案”清理，办理涉企民事监督案 29 件，一起涉企监督撤销刑事立案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优秀案例。加强对各类企业服务保障力度，在蒙苏经济开发区融治中心设立服务岗，发挥综合保税区“沿边口岸检察联络工作站”服务保障作用，定期到企业开展法治宣讲、法律咨询等服务，提前介入并审查起诉 1 起涉嫌假冒注册商标案。

四是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按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144 件，领导包案办理信访案件 4 件。积极争取旗人大常委会支持，推行“人大+检察”双向联动监督协作机制，在各镇“人大代表之家”设立“共享检察听证室”，增补聘请 30 名各行业领域专业人士担任听证员，在“伊手办”便民服务平台设置“检察云听证”，为办理老百姓身边小案、化解矛盾纠纷提供更好检察方案，召开公开听证会 62 次，办理的一起检察听证全国典型案例在全国检察机关听证观摩暨研讨活动中作分享推广。推进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反向衔接工作，严格把握“可处罚性”原则，对不起诉后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提出检察意见 26 件 39 人，行政机关采纳后全部作行政处罚，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强化源头治理，结合履职办案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有关单位堵漏建制、消除隐患，2 份检察建议分别获评“全区、全市检察机关优

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二、以司法为民为宗旨，在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实践中体现检察情暖心

一是用心办好检察为民实事。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围绕民生热点、重点人员，办理维护民生权益类案件 290 余件，联合人社、住建等部门开展“住建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活动，依法帮助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综合运用司法救助、支持起诉等方式强化特殊群体司法保护，办理司法救助案 52 件 60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46.1 万元，坚持“一次救助，长期关怀”理念，加强对被救助对象的跟踪、回访，巩固司法救助成果，传递检察暖心。帮助弱势群体开展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此类案件 24 件，针对辖区内某教育培训机构违规办学被责令停业整顿引发家长群体性信访问题线索，引导学生家长依法理性维权，在充分释法说理、调查核实、组织公开听证后，支持 173 名学生家长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为“无路”维权家长找到“出路”。2 起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分别获评全国民事支持起诉典型案例、全区民事检察和解典型案例。

二是强化生态环境和文物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围绕全旗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和污染防治攻坚重点工作，发挥行政公益诉讼职能，聚焦城乡水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 27 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加强环境保护。联合陕西省神木市检察院开展跨区域协同

办案，合力解决乌兰木伦河流域违法搭建围堰影响行洪安全等问题。加强与铁路运输检察机关的协调合作，配合开展跨行政区域环境资源类犯罪案件集中管辖，努力确保对非法占用农用地、违法抢栽抢种行为的打击力度。主动参与全旗文物领域专项治理工作，办理文物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 3 件，联合旗文旅局建立文物保护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协作机制，针对朱开沟、战国秦长城遗址保护区安全问题，依法开展专项监督，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履行监管职责，推动完善历史遗址防护设施，合力构筑安全“防护墙”。会同市检察院联合开展“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诉讼检察保护活动”，以司法之力守护非遗之美。

三是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保持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高压态势，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 3 件 5 人。在办理袁某某从事校车业务超员 271%的危险驾驶犯罪案中，针对部分托管机构从事校车业务存在“超员”“超速”等问题，向交管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交管部门查处并立案 2 起托管机构从事校车业务车辆超员案件，共同护航学生行路安全。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制度，办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 5 件 13 人，对情节轻微的、依法不起诉 5 人。实质参与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支持起诉、矛盾调解等工作，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形式开展各类法治宣讲活动 25 次，覆盖师生 8000 余人，凝聚保护共识，获评全旗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三、以司法公正为准则，在推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中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一是依法履职，强化法律监督主业。加强刑事立案、刑事侦查和刑事审判活动监督，办理监督案 172 件 281 人。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对公安机关办理的重特大案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合力强化打击犯罪力度；加强刑罚执行活动监督，办理监督案 72 件；加强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办理监督案 45 件，对一起合同纠纷提出民事再审的案件，检法两院共同发力、协作联调，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使这起“电表”故障产生“天量电费”而引发的十年纠纷得以化解；加强行政审判活动、行政非诉执行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办理监督案 16 件，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针对行政机关执法不规范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6 件，促进依法行政；加强公益诉讼检察，针对公共利益受损、行政机关履职不到位、不充分等行为，办理公益诉讼监督案 59 件。通过履行对其他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责，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共同维护公平。

二是抓实党建，融合业务促进队伍。加强党组织建设，以“1392”党建融合业务工作法为抓手，深化“党建+9”工作品牌矩阵和“一支部一品牌”建设，创新实行“一档一馆三制”，推行检察人员党建融合业务实绩考核机制，落实党建融合业务、党建促进队伍、党建强化作风三项任务，两个党支部获评全旗堡垒支部，第二党支部获评全市坚强堡垒“模范”支部示范点。打造“伊检暖爱”

检察文化品牌，教育引导检察人员赓续忠诚包容、拼搏奋进的文化遗产，发挥检察文化团结队伍、提振精神、提高能力的功能作用，支持鼓励检察人员参加实战实训、岗位练兵、业务竞赛，加强后备干部和环节干部培养使用，开展“争当五星、争创一流”季度评选，评选4期20名五星人物，激励检察人员担当作为，共有72人次获得旗级以上各类荣誉表彰，“伊检暖爱”检察文化品牌获评“全区检察机关最佳文化品牌”“第四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

三是正风肃纪，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坚持严的基调，认真履行管党治检主体责任，坚决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责任，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廉政谈话、政治家访，确保检察队伍纪律严明、作风过硬。坚持检察业务管理与党风廉政建设相融合，综合运用案管监管、检务督察职能手段，抓实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检察人员记录报告有关事项69件，全年办案“零事故”、队伍“零违纪”。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767.4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5.03 万元，增长 9.61%，变动原因：本年外出办案及培训增加，年中财政拨款追加，支出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01.54 万元，下降 31.20%。变动原因：一是本年有调出 2 人，退休 2 人，所以工资津贴等支出较上年减少。二是地聘人员工资由地方发放，所以该部分人员的工资本年不做预算拨款支出。三是本年例行节约，减少不必要支出，所以支出较上年减少。

（一）收入决算总计 1767.4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723.4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692.55 万元，下降 28.67%，变动原因：一是由于财政紧缩且地聘人员工资由地方发放，所以该部分人员的工资本年不做预算拨款，所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二是由于本年度维修等项目大量减少，所以地方财政拨款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44.0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08.99 万元，下降 71.20%，变动原因：2024 年我院积极清理沉淀资金

所以结转金额减少。

（二）支出决算总计 1767.49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624.5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900.45 万元，下降 35.66%，变动原因：一是本年有调出 2 人，退休 2 人，所以工资津贴等支出较上年减少。二是地聘人员工资由地方发放，所以该部分人员的工资本年不做预算拨款支出。三是本年例行节约，减少不必要支出，所以支出较上年减少。

2.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143.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215027.2 元为退休人员工资及绩效，123 万元为地方拨款，20 万元为旗优秀考核奖，5 万元为党组织书记比武奖金，6951.58 元为手续费收入，622.03 元为利息收入。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98.91 万元，增长 224.37%，变动原因：2024 年 12 月末我院向地方财政申请检察院办公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安全设施风险排查整治经费，将于 2025 年支出完毕，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723.41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3.15 万元，占 90.1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170.26 万元，占 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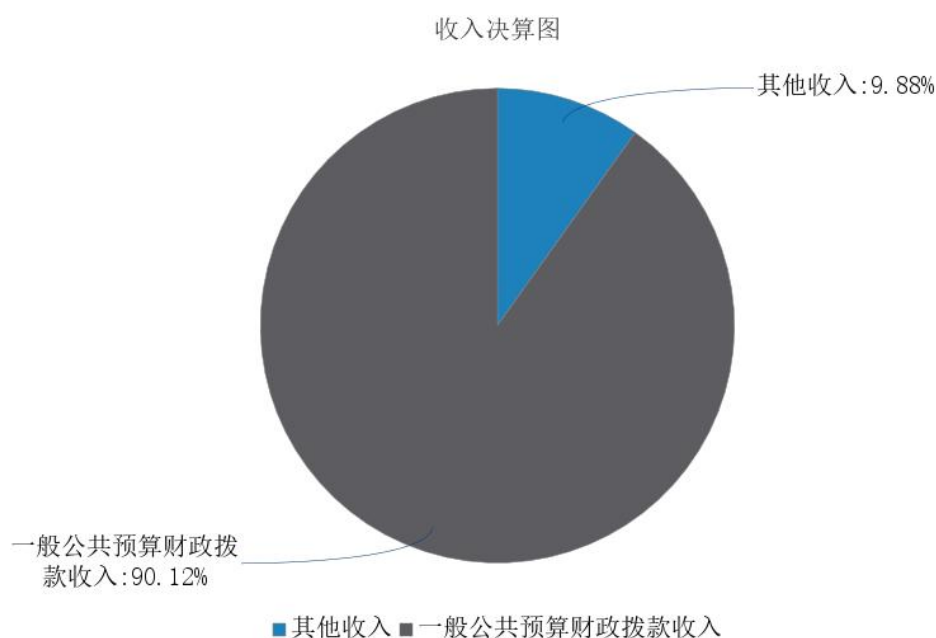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624.50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158.65 万元，占 71.32%；

本年项目支出 465.84 万元，占 28.68%；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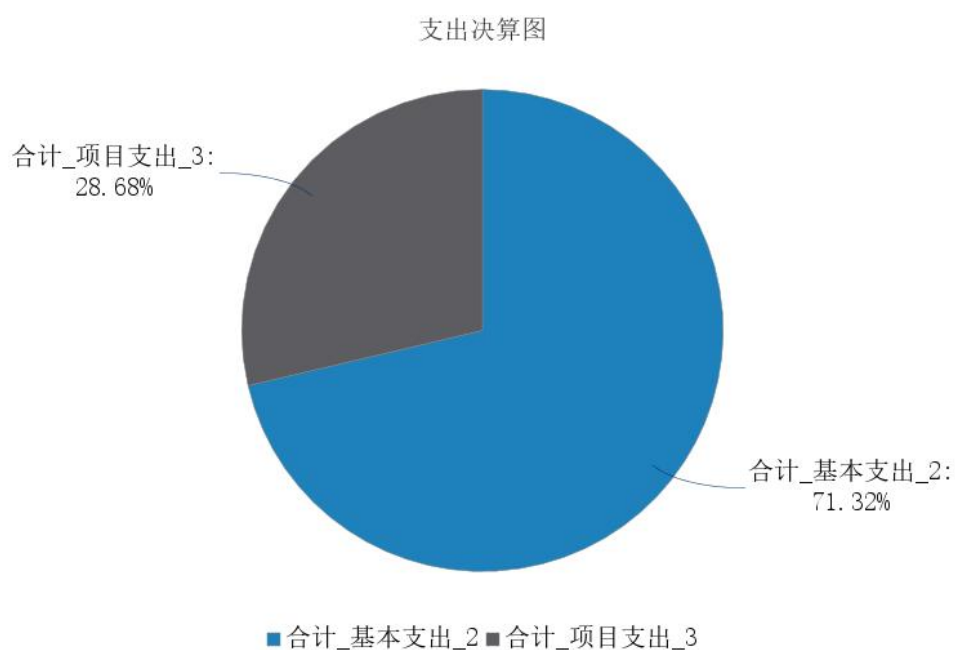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553.1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9.32 万元，下降 3.68%，变动原因：一是本年有调出 2 人，退休 2 人，所以工资津贴等支出较上年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55.02 万元，下降 22.66%，变动原因：一是地聘人员工资由地方发放，所以该部分人员的工资本年不做预算拨款支出。二是本年例行节约，减少不必要支出，所以支出较上年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553.15 万元。与年初预算 1612.4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2%。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1332.8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34.76 万元。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976.62 万元，决算支出 93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有调出 2 人，退休 2 人，所以工资津贴等支出较上年减少。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89 万元，决算支出 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3.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2 万元，决算支出 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追加该部分经费用于云桌面维修等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05.6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13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1.18 万元，决算支出 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人员变动，相关支出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5.59 万元，决算支出 5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业年金缴纳政策有变动，需补缴以前年度职业年金，所以有差异。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32.8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7.83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2.28 万元，支出决算 2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人员变动，相关支出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8.44 万元，支出决算 8.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人员变动，相关支出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81.7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5.60 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87.36 万元，支出决算 8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人员变动，相关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137.1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29.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0.9 万元、津贴补贴 444.63 万元、奖金 11.1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4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1 万元、养老保险缴费 54.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0.84 万元、其他社保缴费 2.71 万元、住房公积金 81.7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0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07.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6.5 万元、手续费 0.28 万元、电费 11.5 万元、水费 6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工会经费 10.8 万元、福利费 14.9 万元、其他交通费 31.3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416.00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3.75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邮电费 0.65 万元、取暖费 3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9.67 万元、差旅费 63.66 万元、维修（护）费 31.12 万元、培训费 6.47 万元、被装购置费 0.88 万元、劳务费 10.9 万元、委托业务费 45.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5 万元等。

（二）资本性支出 3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33.6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7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6.50 万元，支出决算 26.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25.00 万元，支出决算 2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1.50 万元，支出决算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6.50 万元，支出决算 26.50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6.5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0 万元，占 94.34%；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万元，占 5.6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无此类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0 万元。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此类预算。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7.98 万元，下降 100.00%，变动原因：本年无购车预算。（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变化。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0 万元，接待 30 批次，300 人次，开支内容：一是系统内工作人员考察调研；二是上级院业务评查；三是业务部门加班工作餐；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此类预算。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此类预算。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107.4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07 万元，增长 3.94%，变动原因：办案量增加导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增加。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07.40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07 万元，增长 3.94%，变动原因：办案量增加导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81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8.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7.8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0.2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4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等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办案(业务)经费”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相结合的方法,经过评价,该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分值为 91.7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但通过本次评价发现,本单位自评工作不够完善、不够扎

实。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预算单位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升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74 分。全年预算数为 380.7 万元，执行数为 38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分值共 15 分，得分 9.24 分；质量指标分值共 15 分，得分 15 分；时效指标分值共 10 分，得分 9 分；成本指标分值共 10 分，得分 8.5 分。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分值共 20 分，得分 20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共 10 分，得分 10 分。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共 10 分，得分 10 分。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受理案件数量、维修设备数量、印刷宣传册、培训时间、设备设施维修成本、印刷成本等指标存在偏差，其中受理案件数量偏差原因为案件预测不够准确，维修设备数量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为需要维修的设备数量少，印刷宣传册存在偏差的原因为印刷需求增加，培训时间存在偏差的原因为下达的培训任务增加，设备设施维修成本存在偏差的原因

为需要维修的设备数量少，印刷成本存在偏差的原因为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后续工作中合理预测案件数，根据工作要求合理确定维修设备数量、成本，合理确定印刷数量和成本；根据培训计划合理确定培训时间。

2.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4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3 万元，执行数为 3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分值共 15 分，得分 9.4 分；质量指标分值共 15 分，得分 15 分；时效指标分值共 10 分，得分 9.55 分；成本指标分值共 10 分，得分 9.5 分。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分值共 15 分，得分 15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共 15 分，得分 15 分。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共 10 分，得分 10 分。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存在的偏差的指标有采购电脑数量、设备采购时间、专用设备费用，其中采购电脑数量偏差原因为年初采购计划编制不够准确，设备采购时间偏差原因为根据需求在 12 月进行了装备采购，专用设备费用偏差原因为专用设备采购需求减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采购计划编制，合理的制定设备采购的需求，满足办案办公中的设备需求，加强装备的维护，确保业务装备的正使用，使业务装备能够满足办案的需求。

后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样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0.7	380.7		380.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80.7	380.7		380.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之以恒建设过硬检察队伍，通过做做到足额保障检察业务支出，完善配套职能建设，确保检察案件高质量完成，检察业务宣传达到理想效果，达到提升办案人员办案能力，满足检察业务正常进行的效果。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维修维护费、印刷费、培训费等，足额保障了检察业务支出，确保了检察案件高质量完成，检察业务宣传达到理想效果，提升了办案人员办案能力，满足了检察业务正常进行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00	645	件	4	3	案件预测不够准确，后续工作

										中合理预测案件数	
			维修设备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0	3	台	4	0.24	需要维修的设备数量少，后续工作中合理确定需求
			印刷宣传册	正向	大于等于	5000	12278	本	3	2	印刷需求增加，后续工作中合理确定印刷数量
			培训人次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8	人	4	4	
		质量指标	公诉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5	85	%	4	4	
			年度结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6.52	%	4	4	
			培训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3	3	
			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4	4	

		时效指标	办案时效	反向	小于等于	1	1	月	3	3	
			审案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3	3	
			培训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0.5	21	天	2	1	下达的培训任务增加,后续工作中合理确定培训时间
			设备设施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2	2	小时	2	2	
		成本指标	设备设施维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	0.18	万元/台	3	2	需要维修的设备数量少,后续工作中合理确定需求
			培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00	500	元/人/天	3	3	
			印刷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0	4.17	元/本	2	1.5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后续工作中提

											升预 算编 制准 确性
			办理案件 成本	反向	小于 等于	5	1.69	万元/ 件	2	2	
	效益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扩大监督 覆盖	定性		扩大	扩大		10	10	
			提升办案 人员能力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加强社会 主义法制 建设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办公人员 满意度	正向	大于 等于	95	100	%	10	10	
总分									100	91.7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35.3	35.3	35.3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	35.3	35.3	35.3	——	100	——

		款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办公装备更新，及时采购办公设备，保证办公设备高质量运行这三件目标，进一步达到实现人民检察院业务装备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配置的效果，提高办案业务能力。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与专用设备，设备的更新，进一步达到实现人民检察院业务装备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配置的效果，提高办案业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电脑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	1	台	7	1.4	年初采购计划编制不够准确，后续工作中加强采购计划编制	
			办公设备采购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	18	台	8	8		
		质量指标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设备购置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5	5		

			设备利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5	5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1	12	月	5	4.55	根据需求在12月进行了装备采购,加强采购计划编制
			资金到位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5	5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	反向	小于等于	40	33.6	万元	5	5	
			专用设备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20	1.7	万元	5	4.5	专用设备采购需求减少,后续工作中加强采购计划编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检察院业务能力	定性		提高	提高		7.5	7.5	
			工作效率	定性		提高	提高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人民检察院业务装备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标准化 和规范 化配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办公人 员满意 度	正向	大于 等于	95	100	%	10	10	
总分									100	93.45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业务装备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3.45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附件：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伊旗检察院业务装
备经费项目自评报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柯安 联系电话：0477-8688746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